

##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或“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已分别于2021年10月11日和2021年10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二、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募投项目均已投产，后续资金需求可通过营业收入满足。同意将募投项目结项，将节余募投资金及其孳生利息不超过91,876.91万元（截至9月30日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同意《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括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以上决议于2021年10月26日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7日